

丰镇市2026年度护理服务质量提升合同

甲方：丰镇市养老服务中心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乌兰察布市乌兰美医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聘用第三方开展护理服务质量提升项目（WSZCFZS-C-F-260004）的成交结果、招标文件、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，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，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。

一、合同主要内容：

- 1.名称：护理服务质量提升项目
- 2.服务地点：丰镇市养老服务中心
- 3.范围及内容：为居住在乌兰察布市丰镇市养老服务中心内的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，包含卫生清洁、生活照料、助餐、助洁、助浴、助行、康复护理、健康检查、精神慰藉、安全管护等服务，主要有：

（一）日常护理：

- （1）每日打扫居室卫生，室内物品摆放整齐有序；桌

面、门窗、地面及墙壁无积灰，定期消毒；每周大扫除。

(2) 对失能、半失能的老人、自理老人按 5: 12: 20 配备护理人员，并提供助餐、助浴等服务。

(二) 特殊护理:

(1) 早晨为老人漱口、洗脸、洗手、梳头；晚上为老人洗脸洗手、洗脚。

(2) 经常为老人洗头、修剪指甲、理发剃须；提供卫生清洁、生活照料、助餐、助洁、助浴、助行、康复护理、健康检查、精神慰藉、安全管护等服务。

二、目标及宗旨

按照甲方的要求，为老人提供养老服务，包含卫生清洁、生活照料、助餐、助洁、助浴、助行、康复护理、健康检查、精神慰藉、安全管护等服务等综合性、专业化的服务。

三、服务期限

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

四、服务人员配比

按照丰镇市养老服务中心目前入住情况，需配备护理人员，运营主管、护理技师。

五、团队组织架构及职责:

运营主管：负责项目的实施与运营，按照丰镇市养老服务中心的要求及运营情况，及时调整运营模式，确保所提供的护理服务达到一定的质量标准，对丰镇市养老服务中心的

护理服务安全负责。

护理技师：通过专业的护理知识，解决护理员在日常护理工作中存在的疑难问题，不定期举行岗中培训，提升整体服务质量。

专职护理员：通过专业的护理技能，对老人的日常生活进行护理照料，对失能的老人进行简单的康复指导及训练。后期根据入住情况，会相应的增加护理人员。

六、服务内容及流程

服务内容严格按照《国家养老服务质量自查的 115 条标准》执行。具体为：

（一）日常护理

1. 每日打扫居室卫生，室内物品摆放整齐有序。桌面、门窗、地面及墙壁无积灰，定期消毒。每周大扫除。
2. 对失能、半失能的老人，提供助餐、助浴等服务。
3. 组织老人参加院内各项力所能及的活动。
4. 保持老人服装整洁。
5. 定期开窗通风，保持室内外空气流通，无异味。
6. 服务人员 24 小时轮流值班，巡视居室，发现异常，及时处理。早 8 点晚 8 点清点人数做好记录和交接工作。
7. 为老人整理床铺、翻晒被褥。及时清洗床上用品，保持床上清洁。
8. 鼓励老人到餐厅用餐。不能到餐厅进餐的老人，应将



饭菜供应到床边。

（二）特殊护理

生活不能自理的老人提供特殊护理：其主要内容包括：

1. 早晨为老人漱口、洗脸、洗手、梳头。晚上为老人洗脸洗手、洗脚。
2. 经常为老人洗头、修剪指甲、理发剃须。
3. 对长期卧床不能翻身的老人，定时翻身，扣背，变换体位、洗澡等。
4. 对大小便失禁的老人，勤查看、勤换尿不湿、勤擦洗、勤更衣，保障老人清洁，无异味。
5. 搀扶行走不便的老人上厕所，防止摔伤。
6. 视天气情况，带老人到户外活动或接收阳光。

七、服务人员的管理与考核

从事护理的服务人员，由乙方负责管理考核，每月对服务人员进行一次考核评价，将考核结果向甲方通报，甲方负责对考核进行监督。

日常工作中如出现以下情形，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服务人员，乙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换。

1. 不遵守日常管理制度的。
2. 不服从岗位安排的。
3. 因健康原因不能履行工作职责的。
4. 自愿离职的。

5.其他不适合继续工作的。

八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配合乙方做好护理事务的登记交接工作，确保护理工作正常开展。

2.对属于中心现有的护理人员进行登记造册，经双方确认签字后移交乙方统一管理。

3.护理人员所必须的办公室、值班室、休息室等用房以及设施设备准备齐备供乙方无偿使用。

4.每季度定期、不定期组织人员对乙方护理服务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。

5.集中供养对象生病住院需陪护的，乙方配合甲方做好护理人员的调动调整。

九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负责聘请管理人员对中心进行规范管理，运营期间工作人员工资报酬均由乙方承担。

2.负责中心供养老人及全部工作人员在院期间人身安全，且必须保证集中供养对象入住中心期间生活舒适、环境整洁、看护周到、医疗及时。

3.医护人员定期为老人提供脉搏、血压、血糖、呼吸、心率、体温的测量、送药等医疗巡诊服务并建立健康档案。

4.集中供养老人生病，负责及时通知甲方，如需住院治疗的，由甲方协助通过绿色通道入院治疗，乙方提供医院陪

七、乙方权利和义务

八、其他

护人员。

十、合同金额及支付

1.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，本合同总金额为 710000 元（人民币大写：柒拾壹万元整）。

2. 合同签订后，甲方按季度分三次付清。每季度初支付金额为 236666.7 元（人民币大写：贰拾叁万陆仟陆佰陆拾陆元柒角）。

3. 乙方账户信息

账户名称：乌兰察布市乌兰美医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账 号：861601201421006431

开 户 行：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市分行

十一、合同期满约定

合同期满，乙方要积极配合甲方做好人员交接及费用清算等工作。

十二、合同的变更、解除或终止

合同生效后即具有法律效力，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。如确需变更或解除时，须经甲、乙双方共同协商，达成一致意见方可实施。

十三、违约责任

1.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条款，导致项目无法运营，使对方受到损失的，视同违约，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。

2. 任何一方没有法定的或约定的理由而单方提出解除本合同的, 另一方有权要求赔偿损失。

十四、争议解决

合同未尽事宜及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的, 由双方共同协商, 通过补充合同解决。补充合同及本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,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协商不能解决的, 双方可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, 或通过法院诉讼解决。在本合同仲裁、审理期间, 双方有义务保持场地现状不受损坏, 以及入住老年人的正常生活和服务。

十五、合同签订

1. 本合同壹式贰份, 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 (或授权人) 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2. 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、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, 从其规定。

3. 本合同未尽事宜, 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: 丰镇市养老服务中心

地址: 黑土台镇二十八号村

原中学校址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人:

宏刘
印国

合同签订时间: 2016年4月 (日)

乙方: 乌兰察布市乌兰美医

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: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

昌宁街乌兰美文旅大厦509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人:

红胡
印志